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國清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對少年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甲○○明知少年乙○○為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7時55分許，在址設嘉義縣○○市○○里○○路000○○000號統一超商朴天門市內對乙○○恫嚇稱「要拿槍抵住你的頭」、「如果不把錢拿出來就要打你」等語，致乙○○心生畏懼而拿出錢包，甲○○即取走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 二、案經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訴訟外，如係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原則上不得揭露兒童或少年之姓名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即少年乙○○為少年（未滿18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揆諸上

01 開規定，應不予揭露告訴人之相關年籍資料。

0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在本院坦白不諱，核與證人
03 即告訴人乙○○、證人即在场者林淑芬、游豐億在警偵之證
04 述相符（警卷第7至9頁、第11至12頁、第19至21頁、第29至
05 31頁；偵卷第23至25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
06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告訴人拍攝之被告騎乘機車
07 照片1張、被告與騎乘之機車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08 份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等資以佐證（警卷第13至17頁、第2
09 3至27頁、第33至37頁、第45至52頁、第71頁；偵卷第33
10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1 而，本案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14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5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6 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17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18 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19 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
20 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
21 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
22 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
23 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
24 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
25 照）。被告為成年人，而告訴人於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
26 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
28 嚇取財罪。

2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及同法第325條
30 第1項搶奪罪嫌，然參諸告訴人警偵所述，告訴人係因被告
31 之恐嚇言語始將錢包拿出，因而讓被告將現金取走等語，則

01 告訴人在案發地點應係恐懼而將錢包取出，是公訴意旨上開
02 所認應有誤會，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
03 （本院卷第42頁），無礙當事人權益之行使，自應依法變更
04 起訴法條。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本件犯行，應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四、爰審酌被告竟因一時所需，明知告訴人未成年，心智尚未成
08 熟，卻以恐嚇他人危安之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因
09 而取得700元，所為實有不當；考量被告在本院終願坦承犯
10 行，以及本案行為之手段、侵害影響之程度、所獲取之財物
11 價值；暨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生活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五、被告因本案恐嚇取財犯行，獲取7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自應依法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7 第30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
18 法第11條前段、第346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吳明蓉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